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巨单高速投标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以下简称“巨单高速”）一标段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总价肆拾捌亿伍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整（¥4,855,813,489.70）。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巨单高速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

目前，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单

公路公司”)签订了《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855,813,489.70 元。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签订了《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合作分工协议》,路桥集团的施工份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葛洲坝的施工份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75%。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性。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包方巨单公路公司股东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汉清。该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影响施工合同的履行。

《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合作分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

名称: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8LCA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汉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大道西段县公路局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单公路公司目前为葛洲坝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巨单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近三年公司未与巨单公路公司发生购销往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单公路公司资产总计 1,005,776,295.79 元，负债总计 1,005,776,295.79，净资产为 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巨单公路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承包人之一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承包人之二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101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聂凯注册资本：460477.7412 万元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

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根据葛洲坝公告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174 号），葛洲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0,254,150,416.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312,602.0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22,416,103.38 元，总资产 151,228,830,823.89 元。葛洲坝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未与葛洲坝发生购销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标段由-K1+573 至 K114+615，长约 116.20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8 处，分离

立交 34 处；特大桥 0 座，计长 0m；大中桥 31 座，计长 4836m；隧道 0 座，计长 0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成武连接线 8.72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大桥 1 座，计长 306.08m；中桥 3 座计长 176.04m；单县连接线 13.192km，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大桥 1 座，计长 131.48m，中桥 4 座计长 198.92m。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亿伍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整（¥4855813489.70）。

3、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质量综合评定得分不少于 95 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 个月。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合作分工协议》

甲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项目建设规模。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16.202 公里；成武连接线，全长 8.72 公里；单县连接线，全

长 13.182 公里。合同中标价 48.56 亿元，合同工期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房建、机电、绿化工程除外）。

3、甲方的施工份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乙方的施工份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75%。

4、甲方的施工范围：主线-K1+573 至 K24+027；乙方施工的范围：主线 K24+027 至 K114+615、成武连接线 8.72 公里，单县连接线 13.182 公里。

5、甲乙双方按照 25%：75%的施工份额比例划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100 章”（保险费除外）的相关费用。

6、甲方不参与本项目投融资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投融资。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签订明确了路桥集团与葛洲坝就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权利义务。其中路桥集团施工份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即 1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合同协议书、合作分工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